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備有簡單茶點招待。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董事責任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大會通告所包括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鄭紹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

浦炳榮

吳志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如下：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c) 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8,330,863元，包括283,308,63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並且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6,661,727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慧苓小姐及陳啟能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相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83,308,635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8,330,8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作出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之資本金額僅可自相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如有)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8.657*	15.778*
五月	18.562*	16.780
六月	19.520	17.080
七月	20.550	18.360
八月	19.980	17.580
九月	18.380	17.080
十月	17.700	16.500
十一月	16.960	15.020
十二月	17.000	15.3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480	15.460
二月	15.940	13.500
三月	15.600	14.2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4.560	14.200

* 就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0元作後出調整，除淨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倘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多位股東（視有關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Century Pine (PTC) Limited（「受託人」）擁有207,267,5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6%。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上述207,267,528股股份，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受託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29%。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慧苓(「**陳小姐**」)，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主管香港物業部之運作。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曾於一間國際物業顧問公司工作及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傅女士**」)之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Century Pine (PTC) Limited(「**受託人**」)擁有207,267,5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6%。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上述207,267,528股股份，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傅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陳小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207,267,528股股份之權益。

陳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小姐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小姐之酬金乃按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以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小姐之總酬金為港幣19,154,1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小姐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小姐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陳小姐之事宜需垂請股東注意。

陳啟能(「**陳先生**」)，7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

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陳先生曾於多間主要本地及跨國企業任職高級行政人員超過40年。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間曾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股份代號：002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嘉華建材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嘉華建材之顧問，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前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現稱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乃按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以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157,5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需垂請股東注意。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陳慧苓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啟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應屬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非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應屬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視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鄺紹民；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